

大審判

公眾圍觀下的法律

The Big Trial:
Law as Public Spectacle

Lawrence M. Friedman 著

朱元慶 譯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77>

大審判

公眾圍觀下的法律

THE BIG TRIAL: LAW AS PUBLIC SPECTACLE



Lawrence M. Friedman 著

朱元慶 譯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7>

譯者序

承蒙北京大學出版社蔣浩先生與臺灣元照出版公司抬愛，《大審判：公眾圍觀下的法律》一書繁體字版即將由臺灣元照出版公司付印，誠惶誠恐，特作此文，是為序。

《大審判：公眾圍觀下的法律》一書以美國各個歷史時期引起廣泛關注的部分頭條大案為主要內容，探究成為公共焦點的法律案件在社會變遷背景下對美國公眾、法律制度、社會文化等方面的深遠影響。全書將頭條大案分為七個類別，分別詳述這些大案與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社會變遷、大眾媒體的關係，以轟動性頭條大案為線索向讀者展示法律與美國社會生活相互影響的生動場景。所選案件均為各個時期轟動一時，媒體趨之若鶩，爭相報導的大案。作者——年逾八旬的斯坦福大學法學院勞倫斯·弗里德曼教授用精煉的語言，引人深思的解讀對各個類別的案件進行重構，導引讀者從不同視角重溫這些曾為社會熱點的案件及其審判，思考發生在美國的這些案件背後的成因及其對社會的影響。

本書的緣起肇始於旅美文化學者，西南政法大學1979級校友周大偉先生翻譯的《二十世紀美國法律史》（勞倫斯·弗里德曼，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年7月出版）。大偉先生常年穿梭於太平洋兩岸，致力於將美國出版的優秀法律類書籍介紹至華文世界。大偉先生還在繁忙的日常事務中撥冗親自翻譯，且還將其他好書推薦給我。目前已由北京大學出版社付印的還有弗里德曼教授和瓊安娜·格羅斯曼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7>

合著的Inside the Castle《圍城之內——二十世紀美國的家庭與法律》。北京大學出版社的蔣浩先生極富深厚的法律素養及人文情懷，作為專事出版事業的業內人士，每每談及好書好文，他的專業眼光和職業精神給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此感謝兩位先生的鼓勵和支持。西南政法大學的鐘樞教授和董彥斌先生、陳柯律師、元照出版公司的編輯團隊在翻譯過程中也給予了我極大的幫助，在此一併致謝。

作為譯者，翻譯是一個痛並快樂的過程。即便譯稿付印，每每重讀，仍覺有可改進之更好譯法，總期望下部譯稿能更好。轉念一想，世間本無完美之物，亦無完美之譯文，權且當作本人有限水準的托詞吧！

朱元慶

2019年夏於山城重慶寶聖居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譯者序

第 一 章	法律及其受眾.....	1
第 二 章	向公眾敞開大門——頭條大案.....	11
第 三 章	政治審判.....	27
第 四 章	腐敗和欺詐.....	45
第 五 章	正義伸張了嗎？.....	53
第 六 章	小報案件.....	61
第 七 章	名人審判.....	73
第 八 章	身分成謎.....	83
第 九 章	金玉其外.....	89
第 十 章	原因為何.....	97
第十一章	我們是誰？——身分與頭條大案.....	103
第十二章	走進媒體.....	119
第十三章	一夜成名.....	139
第十四章	結 語.....	145



第一章

法律及其受眾

1995年10月3日，整個美國似乎都屏住了呼吸。O·J·辛普森，體育影視雙料明星，被控謀殺罪，接受審判。判決結果公布之時，成百上千萬的人們中斷日常生活，翹首以待新聞發布。在我任教的學校，師生們紛紛湧進有電視機的休息室，生怕錯過這一「盛事」。這一幕出現在全國千萬個家庭、酒吧、各類機構及其他地方。員警將洛杉磯郡法院團團圍住，擔心發生暴動的恐懼氣氛似黑雲壓城。證券交易所停止了喧囂，就連總統都放下手頭事務靜待審判結果。

上午十點，陪審團作出了轟動性的裁決：無罪。距辛普森前妻妮可·布朗·辛普森及其朋友羅奈爾得·L·高德曼在妮可公寓前院被發現遭人用刀刺死已過去16個月。從那時起，該案就成為了一個轟動事件。大量證據指向辛普森，電視臺向全世界成百上千萬觀眾直播了審判。牽涉該案的每個人——法官、證人、律師——都成了名人。法庭上的明爭暗鬥持續數月。陪審團很快就作出了裁決，但案件並未就此終結。辛普森確實獲得了自由，但另一個問題仍懸而未決：正義得以伸張了嗎？

辛普森案就是我們稱為「頭條大案」——本書主題——的典型。「頭條大案」指那些會上報紙頭版頭條，晚間新聞引起人們關注的刑事審判，總而言之，就是那些引起公眾強烈興趣的案件。與大眾一樣，我也對這些案件興趣盎然，而且人們對許多此類案件的癡迷也經久不衰。發生在十九世紀九十年代的

2 大審判

麗茲·博爾登案從未真正淡出人們視野。本書試圖回答這幾個問題：案件為什麼會發生？該案有何「魔力」穿越時空，經久不衰？

當然，諸如辛普森案之類世人皆知的大案並非美國典型的刑事案件。而且此案的很多特點也很難稱為獨一無二，事實上，我們在很多此類頭條大案中都能發現辛普森案的「影子」。首先，這是一起關涉「名人」的案件：辛普森是一位「名人」被告。還有一些案件的受害人也是「名人」：哈利·K·索槍殺的美國知名建築師斯坦福·懷特、查里斯·吉陶刺殺的加菲爾德總統等等。與其他許多大案一樣，辛普森案結案時，主審該案的法官，出庭作證的證人，以及每一個牽涉該案的人都成了名人。與其他頭條大案一樣，辛普森案也留下了一個待解的謎團：究竟是不是他幹的？同樣，人們也會關心正義是否得到伸張。辛普森是黑人，而他的前妻是白人，對辛普森的審判帶上了強烈的政治意味，白人與黑人間對事實情況及發生原因分化巨大。該案反映出的性含義及性嫉妒也使其成為了我們稱之為的「小報案件」，即造成轟動效應，使人們街談巷議的犯罪。

正如前段所述，頭條大案種類繁多，形式各異。當然，也會有所重疊。共同的地方就是這些案件的「知名度」，成為了公共「舞臺」。審判都公開進行，以生動形象的方式向公眾（現場的和不在現場的）展示。任何情節都飽含豐富含義，因而，頭條大案也可貼上「教化舞臺」的標籤。

但究竟是什麼使這些案件具有如此強烈的戲劇效果？什麼使整個社會對這些案件如此癡迷？這些案件的社會意義及重要性如何隨時間推移發生變化？這些也是本書將要涉及的主題。這些案件為何能牢牢把握公眾的想像力？當代的頭條大案與一兩百年前的頭條大案有何區別？關於我們身處的社會性質，不

管過去還是現在，我們從這些案件中又獲知了些什麼？

為把控這一難以駕馭的主題，我試圖將頭條大案進行分類，劃分為幾個不同的類別。這些類別肯定會有所重疊。一些案件（如辛普森案）可能涉及好幾個類別。頭條大案中有一個類別是政治案：叛國案、間諜案、對異見人士和激進分子的審判等等。腐敗和欺詐也屬於政治案中的一個重要分支。

幾乎所有案件都或多或少地與政治發生著關聯。對於那些人們不斷追問正義是否得以伸張的案件尤為如此。還有一些案件對整個法律程序都提出了質疑。辛普森一案起初就是一起謀殺案，後來的變化卻大相逕庭。該案還具備其他兩個類別的要素：小報案和名人案。我們在討論名人案時，我們需要準確釐清何謂「名人」。頭條大案同樣能「催生」名人。另一個類別——「誰幹的」指那些存在待解謎團的案件。我們知道誰謀殺了加菲爾德總統，但我們對辛普森案的事實確信無疑嗎？克勞斯·馮·布羅，被控使其妻子深度昏迷的被告，真是他幹的嗎？

我將一類特別有意思的案件命名為「金玉其外」。這類案件似乎將社會本身推上審判席，提出本質性社會問題，探尋平靜表面下暗藏的秘密病態。這類案件讓人極為不安，典型案例就是麗茲·博爾登，我們後面會專門講述。她真的犯下了被控的斧砍親人的殘忍罪行嗎？該案發生時及後來很長一段時間如此眾人皆知的原因就是「金玉其外」的概念，即一位身穿拘謹緊身衣，常去教堂，來自彬彬有禮的資產階級社會的未婚女子也能犯下如此令人咋舌的罪行。最後一類為數不多，但極為重要的案件出自人們的道德恐慌，經典案例就是沙萊姆的「巫師審判」，近期也出現了一些類似的案例。

這些不同類別的案件間並無聯繫，事實上，本書的主旨之一就是確立究竟有多少類別的案件。然而，這些不同類別的案

4 大審判

件間也確實存在一些共同點，其中之一我們前面已經提到：都為「教化的舞臺」提供了絕佳的事例。而且，這些案件與大眾媒體形成愈發緊密的相互映射，相互依存的關係。某種意義上說，大眾媒體催生了頭條大案，媒體在頭條大案進化（如果用這個詞的話）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最後，頭條大案幾乎無一例外地都對「身分」提出了疑問，即接受審判的這個人究竟是誰？他／她是一個十惡不赦的殺人魔頭，還是被不公對待的無辜之人？現代社會的人們四處流動，我們身邊充斥著陌生面孔，我們當前身處的世界裡，先前不成問題的身分已成為一個巨大的問題。本書提到的這些案件也反映了現代社會的這一方面。

人們可能會想到頭條大案一定會導致大量文獻的產生，事實上確實如此。麗茲·博爾登一案在當時成為很多文獻的主題，且延續至今。辛普森案不斷出現在新聞中，可被稱為最火爆的電視節目。每年都會有這樣那樣的案件吸引公眾的眼球，成為大新聞。上世紀五十年代是山姆·謝帕德醫生殺妻案，2013年夏天是佛羅里達州喬治·齊默曼被控殺害黑人青年特雷沃恩·馬丁案。該案引發劇烈震盪和激烈爭議，很長一段時間都占據報紙和電視的版面和時間。

有關這些案件的書籍、文章、電視節目數不勝數。但奇怪的是，很少有人將此類案件視為整體著書立說，探究其本質，變化的軌跡及社會意義。本書嘗試填補這一空白，幫助人們加深對這些案件的認識。本書所選案例的時間跨度始自美國獨立。歷史上，也出現過不少精彩大案，比如蘇格拉底審判，以及中世紀對聖女貞德的審判。但本書著重關注現當代美國發生的大案。



公 開

此類案件的共同點就是都屬公共事件。我們的體制中不存在秘密審判一說。審判從來都向公眾開放，當然，今天的公共事件與十九世紀的公共事件不可同日而語，即便與二十世紀上半葉相比也完全不同。曾幾何時，「公眾」僅指實際參與審判的小部分人和那些從鄰里處聽聞案件的人們。十七世紀沙萊姆巫師審判時即是如此。這些案件在當時的社會確實引發不小的震動，但消息卻傳播的極為緩慢。

現代社會大不一樣。講述頭條大案的故事就是講述大眾媒體崛起的故事。始自十九世紀，便宜，廣受歡迎的報紙擁有大量讀者。整個國家可能都或多或少地瞭解麗茲·博爾登。然後，出現了廣播電臺，電視，到二十一世紀，則是互聯網。這些手段使更多的人們能親眼所見，親耳聽聞這些頭條大案。最近的一些案件，比如辛普森案，波及的受眾在過去簡直不可想像。辛普森審判可被稱為最受美國人關注，最知名的電視節目。

沒人強迫你在電視上觀看辛普森審判。人們之所以觀看是真心願意，是由於該案精彩刺激的情節，換句話說，該案成了人們的主要娛樂項目。他們本可以看場棒球賽，或問答節目，或真人秀，還可以弄弄自己的花園。但他們卻都成了一場刑事審判的忠實觀眾。

很明顯，人們對審判樂得其中，審判讓他們癡迷。人們從中學到什麼東西了嗎？即使純粹的娛樂節目也會傳遞信息，以或公開或隱蔽的方式。刑事審判本身也是意義豐滿，可以告訴人們社會規範和價值取向。正如艾米麗·德克海姆很久以前指出，刑事司法為社會規範設定邊界，以一種公開、生動的方式明確可以做什麼，不能做什麼。政治審判通常都旨在傳遞明確

6 大審判

的信號。令人可怖的謀殺案傳遞的信息不是那麼明顯，但不管什麼案件都會傳遞出某種類型的信息，某些教訓，某些觀點，可能隱藏在重重法律迷團之中，或掩蓋在公開的情節之下。

歷史上的刑事大案要案之所以重要就是由於這些案件既能讓人們著迷，又能給他們啟示。這也是本書主旨之一：頭條大案始終具有兩個明顯的社會功能。一個就是警示教育功能。另一個就是娛樂功能。但兩個功能的完全融合因案件類別而異，也因案件發生的時間而異。在大眾媒體時代，此種融合的方式有別於沙萊姆巫師審判的時代。但大案要案都是「教化的舞臺」。而且這些案件也一直處於公眾爭議的漩渦。這些案件都會是一個（或者更經常的是兩個大相徑庭）的故事，包涵深刻的意義。可以肯定的是，故事和意義都以複雜的方式呈現，因為訴訟規則使審判充滿待解的法律之結。而意義和傳遞的信息則可能錯誤或誤導，或遭到不當報導。

在一起大案要案中，雙方律師都會謀求最寬泛含義的公眾正義。雙方講述的「故事」都貌似真實，引發同情並極具說服力。在陪審團審判中，雙方都竭盡所能給予陪審團合理的解釋，熟悉的情節，以使他們作出對己方有利的裁決，這使這些案件的審判成為了重要的社會記錄。媒體也必須探究深挖社會業已存在的規範和態度。因此，審判可反映社會規範，否則的話，這些規範即不為人知。陪審團審判時發生的爭執和雙方的策略成為探視社會成見和規範以及人們所思所想所信仰的視窗，也可向我們展現什麼規範、觀點、態度在歷史的不同節點，遭受最多的社會詬病。呈堂的證據可能粗糙，很難嚴謹系統，但雙方已盡全力。

陪審團裁決的模式也含義頗豐。陪審員們通常不會談論他們的裁決。他們從封閉的房間魚貫而出，念出一段格言式的語句，而推理過程只能想像。陪審團的商議室是最密不透風的

「暗室」。

另外，雙方都會竭盡所能地炮製一個連貫的故事。但各方的說法通常大相徑庭。對陪審員或局外人而言，通常很難分辨哪個是真相（不管「真相」意義為何）。有時，哪一方的故事都講不通，哪一方都沒有絕對的勝算把握。但故事本身透露出諸多含義，而且裁決模式可使單獨審判無法弄清的東西清晰明確。

我們提到，頭條大案都向公眾公開展示。大案要案也一直都公之於眾。人們急迫地想要一窺究竟。1879年審判赫伯特·黑登牧師時，人們早早列隊等候法庭開門審判這個已有妻兒，被控殺害一位懷有其骨肉年輕女子的衛理公會牧師。人們「相互推搡，爭相擠進法庭，法警們費了很長時間才將數百名公眾拒之門外。」這些「被拒之門外」的人們當然可以透過報紙瞭解審判情況。拜大規模發行的媒體逐漸登臺所賜，大案要案在更廣泛的意義上做到了公之於眾。審判情況被傳播給法庭外的廣大聽（觀）眾。當1907年哈利·K·索因被控謀殺斯坦福·懷特而接受審判時，普羅大眾已對不去審判現場而能瞭解案情感到滿足了。我們後面會對該案詳述。法庭擠滿了律師和雙方家人、被告的朋友、一百多位持記者證的媒體人士坐滿了法庭的旁聽席。儘管公眾沒有機會進入法庭，借助於報紙，審判得以「被報導至文明世界的每一個角落。」

程序公開應該是民主社會的一項規則。民主社會應致力於法治——即所有法律體系應公正、透明、獨立，所有法律程序應有序、規範、不偏不倚。民主社會的各項政策也應該在陽光下公開制定。沒人贊成偷偷摸摸的隱秘行徑。諸如《資訊自由法》規定政府必須公開其所作所為。《行政程序法》則要求政府各個部門在發布任何規則規範之前，需向公眾告知並聽取公眾意見。如果聯邦食品藥品管理署想要具體規定可以使用哪種

8 大審判

染料使黃瓜變綠、番茄變紅，至少理論上應讓公眾知道其具體做法，將其在《聯邦公告》上公布，並將程序公開，接受評論和建議。化工企業極有可能要求參會，如果聯邦食品藥品管理署想要禁止某種化學添加劑的話。各類消費者團體也需要表達他們的意見。

理論講述到此為止。透明和參與是理念，而非現實。《行政程序法》本身即為例外情況留下了方便之門：出於「合理理由」，政府部門可無視公開告知的要求。一些政府部門極為擅長發現這些「合理理由」。《資訊自由法》也遍布例外情況。現代政府發展到一個令人震驚的複雜規模，法律制度亦是如此。一個又一個複雜的機構，緊閉的大門和秘密的小組。每天在成千上萬個辦公室，政府部門裡發生的事情多數都不為人知。制定法律的過程就像生產某種巨型香腸。各種神秘成分加入進來，一群廚師及其助手不斷混合攪拌，加料減料，蒸煮煎炸。法院、立法機關、監管部門、行政官員，甚至總統本人都成為了立法程序的一部分。而且，在另一個層面，各州州長、市長、市政官員、警官、監獄長、部門領導、規劃委員、教育委員、發放醫師執照和水管工執照的官員等等不一而足，都在忙於制定並執行各項規則。此外，民選公眾代表也在忙於組織各類活動、籌集款項、撰寫公開信、表達民意、示威遊行，期望能在體制中發聲。一些巨額捐款人當然比其他人更能施加影響。

實踐中，閉門造車比開門迎客更普遍。許多政策的制定過程完全不向公眾開放。比如，公眾無權獲知如何製造氫彈，或中央情報局掩蓋的那些骯髒秘密。人們無法援引《資訊自由法》獲知政府應對中國大陸或巴基斯坦危機的應急方案，或我們派駐海外的情報人員。任何現代政府都會嚴守一些秘密，而且很多工作都需要秘密開展。2013年夏天，政府對爆料者斯諾

登大為光火。為躲避逮捕和審判，他不得不遠走他國。

中央情報局的那些見不得人的秘密勾當更是不在話下。但事實上，法律制定和規則制定的過程多數也「大門緊閉」，而且這些過程極不正式，完全不在公眾監督之下。普通民眾很難期望真正弄明白政府運作的機制，也不可能「偷聽」到國務院的政策討論或農業部關於糧食補貼的爭論。

對我們多數人而言，不管理論如何，政府的大部分作為都會標記為「高度機密」。上至總統，下至地方郵局工作人員，數百萬公務員的工作中，只有極少部分能公之於眾。大多數政府的工作僅選擇性地向少部分人公開。當然，正如我們提到的，各類規範、行政令、規定草案都需在《聯邦公告》上公布。這是一個龐雜的文件彙編，很難正常閱讀，每年的版本長達數萬頁。然而，這個文件彙編對損客和利益集團卻極為重要。他們視搞清楚《公告》所言為己任，至少針對那些影響其客戶的部分。但即使數萬頁的《聯邦公告》也僅是冰山一角。並非所有文件都會彙編其中。而且，對我們這些並非政治損客的普羅大眾而言，政府的運作悄無聲息，密不透風，湮沒在各類法律的浩瀚海洋之中。

真正公之於眾的事實上純屬例外情況。總統的新聞發布會、國會辯論即是兩個明顯的例子。本書的主題——審判——是另一個例證。庭審人員都是政府雇員，而且刑事案件中，政府（聯邦或州政府）通常都是原告方。審判向公眾開放。多數審判和庭審程序在沒有其他觀眾的情況下進行，僅有當事人家屬及朋友參加。但如果是頭條大案，人們和記者就會蜂擁至法庭。因此，頭條大案的程序清晰可見，真正做到了公之於眾。

另外，今天的頭條大案已成為媒體的產物。我們甚至可以質疑是否是媒體造就了這些頭條大案。媒體正好居於法律機構和普通大眾之間。政府提起訴訟後，某種意義上，媒體就接手

10 大審判

了。媒體報導審判的相關新聞，媒體同時也會「製造」新聞，甚至小題大做。認為媒體只會報導「事實」太過天真，媒體實際上在「製造」事實（當然在一定限度範圍內）。通常情況下，媒體的觀點遠非理性，更像大都市的一幕街景：混雜著各式驚聲尖叫和刺耳警笛。

「公眾」一詞愈發指向報紙的報導、電視播報，或博客文章和各類推文。媒體向公眾披露頭條大案。在廣播電臺出現之前，沒有「播報」一說，但報紙承擔了此項「重任」。現在，電臺、電視、互聯網使我們身處的社會成為了一個「傳播社會」。對審判的「播報」，不管是直白的還是修飾過的，對整個社會瞭解案情及案件對社會的作用都至關重要。講述頭條大案的故事，就是講述這些頭條新聞的故事。

下面的章節將詳細探究公開審判的意義，以及審判的公開性質如何隨時間嬗變。我們還會簡要涉及兩種非正式審判的形式：私刑和私警行為。

本書第三章至第九章將逐一介紹各個類型的頭條大案，第十章至第十四章將探究什麼原因使這些案件占據重要一席或廣為人知，或兩者兼具。頭條大案由特定社會環境孕育而生，植根於現代社會——人們的流動性比歷史上任何時期都頻繁，連個人的真實身分都成了難以回答的疑問。這些案件又反映了更晚近時期「名人」社會的發展現狀。許多我們提到的案件都涉及名人被告，或名人受害人（比如槍殺加菲爾德總統的查理斯·吉陶）。而且大案本身也能「製造」名人，只要案件的知名度夠高，所有參與人都會「出名」。

這就是本書的主題，將在下面的章節逐一展開。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7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大審判：公眾圍觀下的法律／Lawrence M. Friedman著；朱元慶譯.--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19.10
面；公分
譯自：The Big Trial: Law as Public Spectacle
ISBN 978-957-511-150-2（平裝）
1. 刑事審判 2. 美國
586.952/5 108011274

大審判：公眾圍觀下的法律

THE BIG TRIAL: LAW AS PUBLIC SPECTACLE

5J029RA

2019年10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Lawrence M. Friedman
譯者 朱元慶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32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150-2

© 2015 by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Big Trial: Law as Public Spectacle by Lawrence M. Friedman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大審判

公眾圍觀下的法律

The Big Trial: Law as Public Spectacle

該書以美國各個歷史時期引起廣泛關注的部分頭條大案為主要內容，探究成為公共焦點的法律案件在社會變遷背景下對美國公眾、法律制度、社會文化等方面的深遠影響。全書將頭條大案分為七個類別，分別詳述這些大案與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社會變遷、大眾媒體的關係，以轟動性頭條大案為線索向讀者展示了法律與美國社會生活相互影響的生動場景。全書篇幅短小精幹，語言流暢生動，可讀性高。

ISBN 978-957-511-150-2



9 789575 111502

5J029RA

定價：32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